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	103年10月31日
檔號	
保存年限	文管
函	格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林芳婷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電子信箱：nftu@nftu.org.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高字第10300003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釐清高級中等教育法所規範校務會議成員中，職員代表之定義及範圍，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本會辦理103學年度第一次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綜合座談決議事項辦理。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是以各校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於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各校之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先予敘明。
- 三、然，開學以來本會接獲多所會員學校反應，學校未依法律明定之組成身分，以「全體職員」或「全體職員工」取代法律規範之「職員代表」成員身分，顯有與法律明確性規定牴觸之情事。
- 四、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3年6月27日特揭示「○



按轉知本會高中職委員會，並公告於高中職專區

10311622

副秘書長陳葦芸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範例）」版本提供各校參酌擬訂，依該版本第三點略以：「由本校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人）、職員代表○人、家長會代表○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組成」；「職員代表，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其產生方式，得由學校自訂）」。顯見只建議學校產生方式由校內決定，並無建議學校改變「職員代表」身分之示範性條文。

五、各校訂定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規定完竣，陳報上級主管機關知悉，主管機關應就「事後監督、形式審查、資訊蒐集」之原則，遇各校逾越法律之際應給予指導更正，以符依法行政之正辦。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全教總會員工會、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

電2011/10/30交
交19:換:05章

理事長 張旭政

